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擬亦不構成或組成於任何司法權區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或購買或認購有關證券的邀請的一部分或招攬任何投票或批准，亦不會於任何司法權區在違反適用法律的情況下出售、發行或轉讓要約人或本公司證券。

倘此舉屬違反任何司法權區有關法律，本聯合公告不會於該司法權區內發佈、刊發或分發。

Immaculate Diamond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PERFECT GROUP

保發集團

PERFECT GROU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保發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6)

聯合公告

(1)批准計劃及確認削減股本

(2)計劃預計生效日期

及

(3)預期撤銷保發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上市地位的日期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中泰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勝利資本有限公司

批准計劃及確認削減股本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五)(開曼群島時間)的法院聆訊上，大法院在並無提出修訂的情況下批准計劃。大法院亦於同日在同一聆訊上確認削減。

計劃預計生效日期

假設所有條件均獲達成或豁免，計劃預計將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二)(開曼群島時間)生效。本公司將於計劃生效後另行刊發公告。

預期撤銷上市地位的日期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6.15(2)條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自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起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惟須待計劃生效後方可作實。

緒言

茲提述(a) Immaculate Diamonds Limited (「**要約人**」) 與保發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聯合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八日的計劃文件 (「**計劃文件**」)，內容有關 (其中包括) (i) 建議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6條以計劃安排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及(ii) 建議撤銷上市地位；及(b) 要約人與本公司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三日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 (其中包括)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表決結果公佈**」)。除本聯合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批准計劃及確認削減股本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五)(開曼群島時間)的法院聆訊上，大法院在並無提出修訂的情況下批准計劃。大法院亦於同日在同一聆訊上確認削減。

建議的條件之現況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待下文所載的條件(d)的第二部分以及條件(e)、(f)、(g)及(h)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建議仍然有效而計劃將告生效。計劃文件第六部分說明備忘錄中「建議及計劃的條件」一節所載的所有其他條件已獲達成。

- (d) 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大法院的命令文本(如必要，獲大法院批准的會議記錄)以作登記；
- (e) 所有(i)(1)適用法律或(2)任何牌照、許可證或本公司合約責任所要求與建議有關的批准；及(ii)就本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批准均已獲得(或視情況而定，已完成)，且截至及於生效日期在並無修改的情況下仍維持充足效力及有效；
- (f) 任何司法權區內的有關機關概無採取或提起任何行動、法律程序、訴訟、調查或查詢(或制訂或提議任何法例、法規、要求或命令，且並無任何尚待落實的法例、法規、要求或命令)，在各情況下，將致使建議或按其條款的實施無效、不可強制執行、非法或不可行(或會就建議施加任何重大及不利條件或責任)；
- (g) 截至及於生效日期，所有適用法律已獲遵守，且任何有關機關概無就建議施加適用法律中並無明確規定或屬附加明確規定的任何法律或監管規定，而該等規定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及
- (h) 自該公告日期起，本集團整體業務、財務或貿易狀況就建議或計劃而言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預計大法院批准計劃及確認削減的命令文本將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二)(開曼群島時間)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進行登記，屆時條件(d)將獲達成。

就條件(e)及(g)而言，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除條件(d)第二部分所載者外，要約人並不知悉建議所需的任何必要授權、登記、備案、裁定、同意、意見、許可及批准。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導致條件(f)及(h)未能達成的情況。

計劃預計生效日期

假設所有條件均獲達成或豁免，計劃預計將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二)(開曼群島時間)生效。本公司將於計劃生效後另行刊發公告。

要約人保留權利全面或部分豁免第(e)至(h)段(第(e)(i)(1)段除外)的所有或任何條件。本公司並無權利豁免任何條件。上述所有條件必須於最後截止日期(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或要約人與本公司可能協定或(在適用範圍內)執行人員可能同意及大法院可能指示的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視適用情況而定)，否則計劃將不會生效及建議將告失效。要約人與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另行刊發公告。

預期撤銷上市地位的日期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6.15(2)條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自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起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惟須待計劃生效後方可作實。

預期時間表

以下所載預期時間表僅作指示用途，或會更改。以下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更，將另行刊發公告。所引述之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惟預計生效日期指開曼群島相關時間及日期除外。謹此說明，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開曼群島時間晚於香港時間13小時。

計劃記錄日期.....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生效日期(附註1).....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開曼群島時間)

關於(1)生效日期；及(2)撤銷股份

於聯交所上市地位之公告.....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日(星期四)
上午八時三十分或之前

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之

生效時間(附註1).....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向計劃股東寄發註銷價的

付款支票的截止日期(附註2及3).....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五)
或之前

附註：

1. 計劃將待本計劃文件第六部分說明備忘錄「建議的條款」一節「建議及計劃的條件」一段所載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適用情況而定)後生效。撤銷股份上市地位將於生效日期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落實。股東將透過公告得悉計劃生效的確實日期以及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的確實日期。所有條件必須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視適用情況而定)，否則建議及計劃將告失效。
2. 計劃股東有權收取的支票將盡快且無論如何於生效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內，置於預付郵資的信封內以平郵方式按於計劃記錄日期在股東名冊上登記的地址寄發予計劃股東，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郵寄至於計劃記錄日期就有關聯名持股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於股東名冊上登記的地址。支票的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且要約人、本公司、中泰融資、獨立財務顧問、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聯屬人士或顧問或涉及建議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寄發過程中出現的任何遺失或延誤負責。
3. 倘「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香港政府宣佈的極端情況：
 - (a) 於中午十二時正在香港生效，但於以平郵方式寄發建議項下應付款項的支票的最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有效，則該日期將仍為同一營業日；或
 - (b) 於以平郵方式寄發建議項下應付款項的支票的最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及／或其後在香港生效，則該日期將更改為於下一個中午十二時正及／或其後在香港將無任何有關警告或情況的營業日或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可能批准的其他日期。

倘「預期時間表」出現任何變更，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適用情況而定)後方可實施，因此建議未必會實施。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Immaculate Diamonds Limited
唯一董事
簡健光

承董事會命
保發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鍾志強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簡健光先生。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董事以董事的身份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簡健光先生、石美珍女士及鍾志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宏斌博士、吳先僑女士及黃煒強先生。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的唯一董事以其身份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除另有說明外，有關日期及時間的提述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